

忻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忻政任〔2024〕3号

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五台山风景名胜
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2月6日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决定任命：

王立为市水利局副局长；

马旭忠为忻州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邬春生为市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（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、市大数据发展中心）副主任。

决定免去：

张智平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；

王贵文的市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（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、市大数据发展中心）副主任职务；

马旭忠的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7日印发

共印 150 份

